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函

地址：820002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0號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承辦人：巡官 江寶琴
電話：07-6212025
電子信箱：ba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5714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6342261_11571418600A0C_ATTCH8.pdf、66342261_115714186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修正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（更新）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7條之2第2項及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2 11:26:22